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中国铁路 12306 张家界市国内旅游
客源地市场精准推广

采购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张家界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湖南力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南省张家界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张家界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活动，经协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中国铁路 12306 张家界市国内旅游客源地市场精准推广；

1.2.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中国铁路行程信息大数据精准新媒体（短信端）

旅客在线上任意平台购买车票后，12306 官方将在旅客行程出发前为旅客推送行程提醒信息，同时在其中植入广告内容，通过出发站、到达站、户籍、年龄、性别、车次字头、坐席等实名制标签筛选目标人群，面向全国重点客源地城市（包括但不限于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主流消费力人群，精准触达，宣传推广张家界文旅品牌，吸引目标全国旅客来张家界旅游，成功发送量不少于 50 万人次。

(2) 中国铁路行程信息大数据精准新媒体（公众号端）

在铁路 12306 微信公众号给购票旅客推送的购票成功通知中植入广告内容，面向全国重点客源地城市（包括但不限于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城市，如南京、无锡、上海、广州、澳门、福州、成都、贵阳、武汉、合肥等），精准触达，宣传推广张家界文旅品牌，吸引全国旅客来张家界旅游，曝光量不少于 50 万次。

(3) 12306APP

通过 12306APP 以开屏展示形式面向用户，是用户打开 12306APP 时的必视位置，占据手机全屏的强势宣传渠道，在不同时段配合张家界以客源省份为范围进行宣传，定向单个 A 类区域（如广东、江苏、浙江辖区）内所有打开 APP 的用户，日常节点（不含节假日）推送 4 天，定向单个 B 类区域（如北京、上海、湖北）辖区内所有打开 APP 的用户，日常节点（不含节假日）推送 4 天，定向重庆辖区内所有打开 12306APP 的用户，日常节点（不含节假日）推送 11 天，定向香港辖区内所有打开 12306APP 的用户，日常节点（不含节假日）推送 11 天。

1.2.3 服务质量：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各项工作，通过 12306 国家级的用户数量和高用户质量，面向精准客源地旅客进行有效的线上推广，引导用户了解张家界、想去张家界、出发去张家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91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元整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放标准
1	12306APP 开屏广告 A 类（如广东、江苏、浙江）	4 天非节假日
2	12306APP 开屏广告 B 类（如北京、上海、湖北）	4 天非节假日
3	12306APP 开屏广告-重庆	11 天非节假日
4	12306APP 开屏广告-香港	11 天非节假日
5	铁路行程信息大数据精准新媒体（短信端）	50 万人次
6	铁路行程信息大数据精准新媒体（公众号端）	50 万次
合计		¥ 591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元整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全部广告资源执行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结案报告，完成项目服务履约验收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服务期限内，若项目内容遇到不可抗力原因未执行完毕的，服务期限自动延长到项目执行完毕为止。根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拆解工作内容分项，提供从前期设计、内容制作到实施落地整个过程科学、合理、完整的排期表；

1.5.2 服务地点：张家界市，采购人指定；

1.5.3 服务方式：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1.5.4 补充约定：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必须确保自己拥有 2025 年中国铁路 12306 广告媒体湖南省区域代理商资格，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提供媒体代理资质证明文件给甲方。如未能提供本项资质证明文件，乙方将提供铁路 12306 官方针对本合同项目的单项经营授权，否则将按本合同 1.6 违约责任中相关条款予以承担违约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造假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张家界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2024年9月18日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2024年9月18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全部广告资源执行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结案报告，完成项目服务履约验收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11	不可抗力	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提请仲裁。
2.15	检验和验收	履约验收目标（项目结束后） (1) 完成中国铁路 12306 大数据新媒体宣传项目的所有宣传工作。 (2) 完成所有甲方交办的宣传实施和保障服务。 (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有关任务。 (4) 提供相关结案报告。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19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和数据（视频、图片等）采集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对自身安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工作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所产生的的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因版权（图片、视频、文字等）产生的法律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定期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4) 对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等纸质及电子资料进行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5) 供应商将核查资料整理后，交采购人存档保存。 (6)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可回溯性，供应商应保留完整的原始数据及有关资料。 (7) 供应商应承担对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对相关业务人员做好保密性规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示，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